

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行動載具使用申請單

填表日期	年 月 日	座號		姓名	
申請使用 載具類型		申請原因			
申請使用 課程				任課老師簽名：	
申請使用 期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導師簽名：	
(一) 因個人課程學習的使用需求(如:使用 ipad 記筆記)，不使用於非學習以外的用途，並配合以下使用規則： (二) 不得私自使用學校電源進行充電(含行動電源)。 (三) 不得出借或提供行動載具供他人違規使用；出借者與違規者同屬違規，學生若旁觀、協助、拍攝、錄音、錄影行為，亦屬違規行為。 (四) 違反上述條則，記警告。違反一項條則記警告一次、違反兩項條則記警告二次，以此類推，屢犯人員請家長到校共同研議管教輔導作為。 (五) 行動通信電子器材於各式考試期間之相關規定依本校試場規則辦理。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了解上述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規範，願遵守並配合學校處置。此致聖功女中 學生（簽名）_____，家長（簽名）_____					
學務處：					